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就業輔導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輔導學生能妥善就業，並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。

二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成立就業輔導組：設組長一員，輔導在校生及校友之就業事宜。

(二) 成立就業輔導委員會：由校長及本校各處室主任，各科主任，實習輔導組長，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畢業班導師為委員。

(三) 調查學生就業志願：

甲、於每年三月完成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查。

乙、每年三月寄各科簡介及求才登記卡給廠商請提供就業機會。

丙、於每年五月初辦理校園徵才活動，以學生自願接受學校推介職業，並自動向實習輔導處辦理求職登記為原則，學生辦理求職登記用求職登記表。

丁、對志願就業同學依其選定之就業機會分填工作介紹卡，予以推介工作。

(四) 就業類別：

甲、考試就業：提供畢業生各類考試資料。

乙、免試就業：加強各行各業之聯繫，增強宣導。

丙、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。

(五) 職業輔導及訓練：

甲、為提高畢業生就業比率及加強學生職業技能，充分利用課外活動組織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多項校內設施，以加強學生職業技能的陶冶。

乙、宣導職業訓練之功能與價值，以激發學生參與訓練意願。

丙、與職業訓練機構保持密切聯繫，了解訓練機構之訓練職類、期間、訓練目標及水準。

丁、瞭解學生參加訓練意願，欲參加職類，徵求家長同意後建立資料。

戊、將各職訓機構之招訓計畫及簡章，除複印給三年級各班外，並公告予實習輔導處之專欄內。

(六) 就業機構之聯繫：

- 甲、學生就業機會，由本校負責與各機關、工商企業等單位主管洽商爭取。
- 乙、調查各機關團體的現狀及所需之人才。
- 丙、查詢各機關團體對本校畢業生服務成績的批評。
- 丁、推薦畢業生於各機關團體時，詳細說明各學生專長及特點。
- 戊、經常與各機關保持聯繫，以爭取就業機會。
- 己、聯繫青年輔導委員會，提供就業機會。

(七) 加強就業輔導：

- 甲、辦理建立正確職業觀念演講比賽（擬定比賽辦法，依法實施）。
- 乙、增強畢業生就業心理準備：每月四月份為職業宣導月，聘請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式座談，介紹就業的心理準備及應對技巧。
- 丙、讓應屆畢業班同學瞭解就業市場情形、就業方法：求職觀念、就業條件及職業道德，以安排講演方式行之。
- 丁、舉辦就業調查，對已就業的學生盡量予以工作指導，並解決其困難。
- 戊、密切與校友會聯繫，開闢校友會通信專欄，報導畢業生近況。
- 己、利用求才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，辦理求才求職之登記，並就調查資料分析、整理、保管，以供隨時應用。
- 庚、輔導就業之學生應遵守學校規定事項，以爭取團體榮譽。
- 辛、加強就業考試之報導，以利學生甄試就業。
- 壬、加強就業甄試輔導，選擇適當方法輔導學生就業甄試。

(八) 職業介紹：根據求才登記之需要，由校方書面介紹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甲、根據求才者要求，選取求職適任者。
- 乙、通知求職者來校面談。
- 丙、必要時加寫自傳。
- 丁、需要保證時，由學生自行覓保。
- 戊、學校發函介紹。
- 己、介紹職業順序，以在校學業及操行成績定先後。

庚、求才機構指定條件如科別專長、技能證照、兵役等，依指定條件辦理，但介紹時仍以成績定先後。

(九) 輔導就業之學生應遵守並辦理下列規定事項：

甲、接到學校介紹函後，應立即前往報到。

乙、報到後三日內，將工作情形（報到時間、所任工作名稱、能否勝任、有無疑難、電話號碼等）書面報告實習輔導處。

丙、奉公守法，時刻以自遵自愛為念。

丁、如試用不適宜時，應立即返校報告，另覓他人前往，以爭取團體榮譽。

戊、如因故離職時或所服務機構有缺額而適宜校友擔任者，應該報告實習輔導處，爭取介紹其他同學就業之機會。

己、本校畢業生自行謀得工作機會，需要學校推薦函時，應向實習輔導處申請核發，但亦須遵守本辦法一切規定。

(十) 追蹤輔導：

甲、建立追蹤輔導聯絡卡：在畢業生離校前每班以十人為單位建立追蹤連絡網，每單位一位同學為連絡員，經由聯絡員之溝通與傳達訊息，掌握另九位同學之動態。

乙、於每年九、十月間舉辦問卷調查，以瞭解畢業學生就業後之狀況。

丙、為明瞭輔導就業學生服務狀況，隨時聯繫求才機構就業校友。

丁、為瞭解就業之校友服務時之困難，舉辦聯誼座談會或校友會，聽取校友意見，加強聯繫為其解決困難。

戊、輔導學生應定期向學校報告就業狀況，經常保持聯繫。

己、舉辦就業訪問及聯誼座談會與校友會，均作成記錄並分析研究，以作為改進之參考。

三、本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